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通过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集团”）100%股权，系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发科技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8,406,8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成立于 2019 年，是华发集团实业投资集群的核心平台。集群涵盖财务性投资、战略性投资、实体产业发展载体平台运营三大业务方向，构建起涵盖投资、实业、园区等三大业务方向的“三驾马车”同向聚力、协同联动的战略格局。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

产品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发集团组建于 1980 年，是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是落实珠海“产业第一”战略的领军企业，也是珠海发展新能源产业的龙头企业。华发集团现控股“华发股份”“华金资本”“华发物业服务”“庄臣控股”“维业股份”“华灿光电”“光库科技”“迪信通”8 家上市公司，以及“华冠科技”“华冠电容”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打造华发集团、华发股份、华发综合发展、华发投控、华发科技 5 家“3A 信用主体”。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国资委是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指导监督区属国有资产管理，目前管理市属企业包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珠海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华发科技产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与华灿光电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 2,083,597,236 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控制 26.60%的表决权；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9.13%的股份，控制 19.13%的表决权，同时承诺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变更为京东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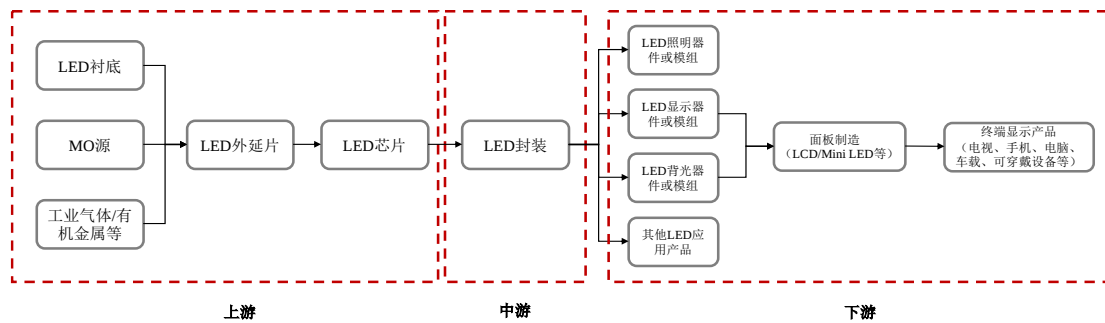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内业竞争情况

华灿光电是业界领先的 LED 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业务为 LED 芯片、LED 外延片及蓝宝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 及智慧医工等。其中显示器件业务为京东方的主要收入构成部分，2021 年收入占比为 92.21%，显示器件业务系提供应用 TFT-LCD、AMOLED、Microdisplay（微显示）等技术的端口器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工控、家居医疗应用、穿戴应用、白板器件、拼接、商用器件、VR/AR 等显示器件产品。

LED 产业链示意图



华灿光电主要从事的 LED 芯片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京东方主要从事的显示器件业务主要是指面板制造及终端显示产品制造，属于产业链下游。京东方与华灿光电处于产业链不同的环节，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随着 Mini/Micro LED 直显技术的进步，未来通过巨量转移技术生产的 Mini/Micro LED 省去了中间传统封装环节，华灿光电作为上游芯片厂和下游应用端更为紧密合作，但与京东方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京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LED 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是由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而来，目前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北京电控主要产业分布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装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电子信息服务（自服装备、广电装备、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商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等）、智慧园区五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国计民生众多领域。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LED芯片及外延片、蓝宝石业务，与华灿光电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发行对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此后与华灿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京东方和北京电控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生产产品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现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现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后，京东方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新增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3 年 3 月 15 日